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年12月8 日系務會議通過
97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101年2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
105年3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
108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
109年3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
109年8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 一 條 本章程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立系課程委員會 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二 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系專任教師代表五人至九人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。本系之校及院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
第 三 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綜合本會有關事宜。

第 四 條 本委員會配合本校及本院之教育及政策，謀求並促進本系之進步及最佳發展為宗旨。

第 五 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一、規劃本系學程。

二、規劃本系課程安排及相關事宜。

三、審議及協調本系課程有關資源之整合。

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視實際需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 七 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但涉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議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 八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